#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系、教政所及數理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提升課程品質,強化學系課程架構與內容,並推動本學系教學事務與發展課程特色,特設立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八人,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。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,於教育理論領域、課程與教學領域、創新教育與潛能發展領域、教育行政領域、教育政策領域、科學教育領域、數學教育領域中各推派一名教師共同組成之,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##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建議本學系發展方針與特色、課程目標及基本核心能力。
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系所各學制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(三)提供本學系整併課程發展之建議。
- (四)建議各年級畢業學分與必選修科目。
- (五)課程異動、協調及專兼任老師課程搭配。
- (六)建議本學系專兼任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情形。
- (七)協調各教學單位支援授課事項。
- (八)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九)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、教學等事項之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 出席,始得開議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方取得共識。必要時 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提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院長核定後實施。